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

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项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将该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应每月向保荐人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有权审批人审核后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在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则投资项目应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计划财务部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第十一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则在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挪用，或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

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若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公司拟将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由计划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